

#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0〕35号

## 对福田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 第20200065号的答复

林南阳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把梅北路嘉鑫阳光雅居小区划分龙尾社区管辖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们对民政工作一直以来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提案中建议将梅北路嘉鑫阳光雅居小区划分龙尾社区管辖的提案，我们作了专题研究，也进行了实地调研。现就您的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回复如下：

梅北路嘉鑫阳光雅居小区划分龙尾社区管辖建议，将涉及梅都、龙尾社区现有社区管理服务地域范围的调整，调整设置的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社区资源的整合利用、社会管理成本与效率乃至社区未来发展。

**一、关于社区的调整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涉及全本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三条“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以及变更隶属关系或者行政区域界线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资源环境、人文历史、地形地

貌、治理能力等情况。”社区区划的调整应充分保障居民知情权，充分考虑居民认同感和归属感，按程序征求意见，确保程序到位、合法合规、平稳有序。同时要综合考虑社区建设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密度、地域面积、资源分布、街区功能等实际情况，参考现有路网、历史边界，以现有市政道路、相邻社区历史分界线，以及街、巷、山、岗、河流等明显标志物为标识的界线，清除“飞地”“插花地”，促使社区管辖区域连片，既方便社区居民办事，又便于治理服务。

**二、关于社区的调整程序。**根《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工作站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45号）第二章第四条“社区工作站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由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区民政局和机构编制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梅北路嘉鑫阳光雅居小区划分龙尾社区管辖的建议，需由梅林街道办事处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梅都、龙尾社区人口、面积、历史沿革、民意等因素，制定社区优化调整工作方案，并依程序申请。

**三、目前我们在推进社区优化调整方面所做的一些努力。**为优化社区发展布局，合理配置基层治理力量和，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今年6月，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民政局会同南园街道办就社区行政管理、管理服务

工作进行探讨研究，并选取南园街道作为我区社区优化调整改革试点单位，拟将南园街道的 11 个社区调整为 8 个社区，目前，各项前期工作正有序推进。南园街道的改革试点经验将为我区下一步的社区优化调整工作提供借鉴。

综上所述，我局将敦促梅林街道办事处在深入调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辖区梅都、龙尾社区具体优化调整方案，并通过召开社区党委、社区工作站、社区居民委员会会议，以及组织召开社区居民议事会、居民代表会议等多种形式征求民意后依程序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我局将会同区委编办提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审议，并按审议结果执行。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希望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福田区民政局

2020 年 7 月 6 日

(联系人：刘浩，联系电话：82918720)